

“走佬”途窮，老友李國能曲解防賄條例放生，令法治香港-離譜臭晒！

致港澳台各區各界公開信！（四十） 11.6.2012

曾蔭權與李國能老友鬼鬼早已街知巷聞，李國能的義子徒弟黃仁龍任職律政司長就是一大利益的交換，其後，黃仁龍知恩必報，由負責代表曾蔭權應訴的 [HCA-2260/2005](#) 及 [CACV 174/2006](#) 起訴曾蔭權隱瞞本人拯救 SARS 國難危機洗肺醫療法發明等開始！難道黃仁龍不知道依法依理若成為被告人須要答辯的？！即是說，若沒有李國能與黃仁龍夾手夾腳指令的話，諒原訟庭朱芬齡及上訴庭張澤佑、袁家寧三位法官吃了熊心豹膽也不敢嚴重違規違法允許曾蔭權的代表律師黃仁龍“卑人告都唔駛答辯嘅” 並判罰了 lzm 數拾萬的訴訟費，創下了香港有曆以來最髒最卑鄙無恥的一頁！

但這三位法官作夢也想不到他們成為了隱瞞這一醫療法導致無數死亡的第一坦克手即可堪稱為第三次世界大戰的三級戰犯已在人類醫學歷史上留下永不可磨滅的彌天大罪，見 www.ycec.com/HK/wer-felon.htm ！

李國能故意曲解《防止賄賂條例》放生曾蔭權由此開始：

當林哲民 (lzm) 於 13/1/2012 的《[流感季節再臨生命可貴，市民再不出聲就要求神保佑免感染遠疫苗自求多福了！](#)》公開信發表後，曾蔭權自知“身有屎”地向每月見一次傍出的中國大款廉租豪宅並向公眾預告“身為香港仔、老了怎都要返香港住嘅”咁話！但隨即又被 lzm 於 23/2/2012 的《[曾蔭權欲走佬“流感疫苗”破產，港媒體董事、主編為何不怕被死者家屬拆骨！](#)》的公開信踢爆，刹時間，貪曾的“事蹟”進一步在香港的媒體“串紅”！為平息民憤，曾蔭權被迫於 26/2/2012 委任獨立檢討委員會由李國能為主席使出了金蟬脫殼之計，結果，身為老友的李國便不失所望地駛出混身解數顯於 30/5/2012 向全港公眾為貪曾披上防彈衣，即是說《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不適合起訴行政長官云云等等，還假惺惺地在報告書上建議立法修改《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等等...

到底《防止賄賂條例》是否真的如李國能說的那樣行政長官呢？答案绝对是错的，相关的法规如下：

1. 《防止賄賂條例》的釋義 (1) 对“訂明人員”做出了如下规定：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2. 《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指：“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註：為施行本條，行政長官已於 2010 年 4 月 9 日頒布《2010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該公告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第 14 卷第 14 期)的[第 1967 號公告](#)。

3. 《防止賄賂條例》第 5 條(4) 指：

“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 (b)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4. 基本法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由上述可見，《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任何訂明人員”不包括行政長官是**李國能故意歪曲誤導公眾的要點**，是狹意且不負責任的；但在《防止賄賂條例》的釋義對“訂明人員”是有清楚介定的，這裏不妨要質問李國能了：

1. 難道行政長官曾蔭權不是擔任在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
2. 難道行政長官不是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3. 難道李國能忘了曾蔭權在宣誓就職時要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做好行政長官這份工作這些屁話嗎？！

十分明顯的，行政長官只能代替香港政府作出決定或領導政府架構運作，政府是一個全民所有的公眾概念、豈可等同香港政府，豈可將香港政府視為行政長官個人的囊中之物！在近期的TV所見，**梁振英**講過現在已沒有了唐營、梁營之分，只有香港營，而同行者則接著呼喚**梁振英**正是香港營的營長，不論是香港營或是香港政府都好，任一位行政長官有誰敢否認不是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

香港傳媒到底仲剩底幾多個有種的記者或狗仔隊有膽企出來問一問曾蔭權他是否認可是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問一問曾蔭權該不該帶頭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監管以捍衛香港公務員廉潔奉公的基本價值觀做好特首“這份工”？！


上述即是說，另由《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標“注”也可見，曾蔭權在2010年對本條例之“訂明人員”歸範了可接受利益的範圍並作出公告，正如不少有簽署國家法律的總統一樣，難道簽署者就可不受國家法律的約束？由此“訂明人員”也就當然毫無疑問地包括簽署公告的行政長官曾蔭權本人；

其二，《防止賄賂條例》第5條(4)仍然規範對行政長官或許有的**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等**不當行為也務必要作也解釋，例如，曾蔭權接受款得坐私人遊艇、飛機只付普通費用，其餘剩下的商業價值還算不算行賄？難道李國能忘了曾蔭權仍須遵守香港法律、廉潔奉公並帶領公務員信守香港反貪反腐這一香港社會最基本的共同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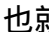
例如，東方日報在前天報了一節曾蔭權在當年為了讓正與哈羅管理公司主要成員邱德根五子邱達強的姪女拍拖讓他的幼子威啲更可暗中輸送利益，曾蔭權假公濟私用極優惠條款吸引英國貴族學校哈羅在港建校浪費了近17億公帑，難道《防止賄賂條例》第5條(4)還不適用曾蔭權嗎？

又例如，為了**瓜分小甜甜仟億遺產**，06年小甜甜的遺囑從TV所見，本已有兩名其屬下的職員認可了簽字作證唯當場未曾詳閱遺囑文字而已但也**假極有限**！但法官竟可單憑感覺歪歪嘴嘍判定為違冒交警方跟進，然而該06遺囑真本也竟可無須在警方驗正中心及所有者**雙方**面前驗明證身及後保管？其結果是遺囑浸過藥水簽字真跡盡毀，陳振聰百詞難辯了...；而正當該千億的遺囑案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時又受拒，但根據香港法律第484章《終審法院條例》第22條(1)(a)民事上訴的規定如下：

『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0000或以上，或上訴是直接或間接涉及對財產的申索或有關財產的問題，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民事權利，而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0000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加底線的“當然權利”即表示終審法院必須無條件受理立案，陳振聰的千億遺囑案已在港街知巷聞且舉世矚目，難道千億遺囑連上述的100萬都不如？但為何李國能把持下的終審法院竟敢膽在眾目昭彰之下公然踐踏法律終止當然的司法上訴權？怪不得有苦難言的陳振聰直嚷著從此再也不信任香港法院！李國能就是如此破壞香港法治基礎的元兇！

緊跟著，從 TV 所見，立法局的原大律師公會會長的**梁家傑議員**便浮頭、歪裂著嘴上 TV 向公眾歪曲這一上訴終院的當然權利，但說話吞吞吐吐不能自圓其說令人觸目驚心，難道 2002 年的千億遺囑案要託管于中國總理為慈善基金的“利益所在”也成了中央核心在港勢下左右司法的“理由”？才安排**梁家傑議員**浮頭矇騙公眾為李國能的不法集團護航？

也就是說，今天香港的司法公正早就虛有其名了，陳振聰正像一頭失散在原野的山羊任由一班凶獸拆骨食肉，**香港法院簡直就是一大人間魔域！**

總而言之，遠不止這些，例如，**李國能**在本人的 FAMV 1/2002 竟也可拒絕委派專家驗明真相令科技中心根本無法在原訟庭為自己虛構的驗機**報告書繼續厄飲厄食**，上訴庭的鄧國楨及原訟庭的任懿君、林文瀚法官更直接地露出凶像，即在判決書稱“早啲判你林哲民輸免得上訴咁嘍唔駛輸啲仲多添”，好似仲要多謝三位法官早啲判輸咁！


李國能欠下林哲民的更有 [FAMV 16/2004](#)、[FAMV 10/2006](#) 及 [FAMV 19/2006](#) 等案剝奪了超過一百萬訟案的當然上訴權利，庇護了如袁家寧、黃一鳴及杜濞峰等等一大批下級法官進行司法掠奪及逼害，特別是在本文首段提及的起訴曾蔭權一案因被在李國能及黃仁龍聯手操控下的高院非法作弊的司法不公帶給社會的傷害因死亡的人數更遠超第二次世界大戰，如此違法司法公正的大批法官包括曾蔭權、李國能、黃仁龍及衛生官員之林秉恩、週一嶽應將被歷史登列更高級別二級戰犯與已在 www.ycec.com/HK/wer-felon.htm 公佈或將繼續公佈的反人類戰犯一樣待遇，即：


1. 充公所有的歷史戰犯資產賠償因他們**隱瞞醫學發明**而被害的死者家屬；
2. 所有的歷史戰犯五代人之內不得享用本人在人類社會醫療史上唯一及最後一個發明即“洗肺”醫療法的應用，任何欲得益本發明的人們均不得與他們為友、經商或助其為公職，儘管他們的後代可厚著面皮或改名換姓；

除非**李國能可向公眾展示出他們的非法行為可能有來自**曾蔭權的一份“政府協議”的決定並須是否是不可拒絕的？否則將難逃法網及來自被害的死者家屬的追究！

上述就是李國能**本性狡詐**的自我暴露，李國能還進一步假惺惺地作狀建議立法令《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制度適用於行政長官，即可讓“走佬”途窮的貪曾暫時逃過被法律追究，也可讓他的義子律政司的黃仁龍免被追究不依法起訴曾蔭權的罪責！

但李國能當眾出賣的不只他的人格，出賣的更是香港司法公正基礎、廉潔奉公的社會共識，出賣的正是香港自麥理浩時代以來花了幾十年時間、兩代人的努力才形成的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和優良傳統及廉潔奉公的官場文化、反貪倡廉的成功！

可以相信，由於**隱瞞醫學發明**的行為嚴重千萬倍於“六四”事件，被害的死者家屬將比雷曼苦主的反應急烈千萬倍！難怪曾蔭權夫人在前天被訪時仍支唔不答月底離開禮賓府住哪？曾蔭權應知道提前 10 天半個月辭職並捐出特首的所有薪金成立“被害的死者家屬”援助基金、才可避免被害的死者家屬會有一時的衝動拿刀上門！

李國能也應當知道，司法的不公有一天會觸發社會的暴力革命，而不法的法官也必將首當其衝！



日昌電業公司(原中華廠商會成員)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Tel:3618-7808 Fax:8169-2860
2012 年 6 月 11 日

本公告網址：www.ycec.com/UN/120611-hk.mht (.pdf 可列印)

主頁：<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注：只因中華廠商會不敢為敝司說話卒於 04 年後停交年費！